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区（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办法（试行）

为规范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行为，促进测绘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自然资规〔2019〕4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19〕45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规〔2019〕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通过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多测合一”系统）提交的成都市域范围内的测绘成果。

二、考评方式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采取“周期阶段性考评、年度综合性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周期阶段性考评每年分为3个周期（1-4月、5-8月、9-12月），分别于4月底、8月

底、12 月底进行；年度综合性考评以自然年度为周期，于每年 12 月底进行。

三、考评原则

按照“公开公正、规范统一”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应用于“多测合一”行业管理，营造规范、高效、健康的“多测合一”测绘市场环境。

四、考评职责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全市“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及汇总工作，具体负责“11+2”区域内（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成果、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竣工）成果、地籍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和结果汇总工作（具体技术性事务工作由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11+2”区域外区（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成果、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竣工）成果、地籍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和结果汇总工作（具体技术性事务工作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承担），定期将考评结果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多测合一”中涉及房产测绘（预测、实测）、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的审核考评工作按照成自然资规〔2019〕4号

文相关规定执行。

五、考评程序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以首次提交“多测合一”系统的测绘成果为依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项测绘成果考评

将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成果、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竣工）成果、地籍测绘成果视为一个“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整体打分，按照问题错误性质由重至轻分作 A、B、C、D 四个错误类别，采取倒扣分制，原始分数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同一测绘成果，因并联验收整改或不动产登记环节变更调整的，不重复考评。

测绘成果考评得分=100-规范性考评扣分-适用性考评扣分-可靠性考评扣分。考评按错误类型扣除相应分数，同一错误类型不重复扣分。

联合测绘项目，对各测绘单位负责的分项测绘成果单独考评。

（二）周期阶段性考评

测算平均分，汇总考评周期内审核后的同一测绘单位全部测绘成果考评得分之和，计算平均值作为周期平均分，即测绘成果周期平均分 = 测绘成果总得分/测绘成果总个数。测算合格率，统计同一测绘单位考评周期内审核不合格测绘成果个数和测绘

成果总个数，计算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周期不合格率，即测绘成果周期不合格率 = 不合格个数/总个数。

（三）年度综合性考评

测算平均分，汇总考评年度内审核后的同一测绘单位全部测绘成果考评得分之和，计算平均值作为年度平均分，即测绘成果年度平均分 = 测绘成果总得分/测绘成果总个数。测算合格率，统计同一测绘单位年度内审核不合格测绘成果总个数和测绘成果总个数，计算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年度不合格率，即测绘成果年度不合格率 = 不合格个数/总个数。

六、考评内容

（一）规范性考评

1. 测绘单位是否已注册“多测合一”系统；
2. 测绘成果签字人员是否已注册“多测合一”系统；
3. 测绘成果出具时间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4. 测绘成果出具是否超作业限额；
5. 测绘成果签字人员持有的资格证书、作业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6. 测绘成果报告书格式是否符合《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细则（试行）》测绘成果纸质格式及填报标准；
7. 佐证资料是否按照《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细则（试行）》第3章“资料收集”所列项提交齐全；

8. 测绘报告中所引资料编号是否与提交的佐证资料相符;
9. 测绘成果外业、内业、检查、验收、审定或签发日期是否矛盾。

(二) 适用性考评

1. 规划竣工测绘图与规划竣工测绘报告各附表、附图中的数据标注、栋号、楼层及结构等信息是否一致;
2. 规划竣工测绘图及规划竣工测绘报告附图中规划要素是否参照配套红线资料表述完整、一致;
3. 规划竣工测绘电子成果包中影像数据是否清晰可辨、点位设置是否能完整覆盖竣工范围;
4.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土地用途面积分摊表”各楼栋建筑物基底面积与规划竣工测绘报告中“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基底面积成果表”所列各楼栋基底总面积是否一致;
5.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土地用途面积分摊表”建筑面积与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中“各楼栋建筑面积统计表(2.3)”相应计容建筑面积是否保持一致;
6.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土地用途面积分摊表”分类面积汇总值、土地用途归类是否有误;
7.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中土地使用权(地下)面积是否包含地下室出入口并与地下室图形范围矢量面积数据保持一致;

8.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相关图件、表格等部分涉及权属调查内容与地籍测绘权属调查资料（土地权属界线图、配套界线成果表）是否一致；

9.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设计）“建筑面积测绘图（2.5）”所示建筑楼层、用途与规划许可总平面图是否矛盾；

10.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建筑面积测绘图（2.5）”所示建筑楼层、用途与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实测）“房屋分层测绘图”是否矛盾；

11.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建筑面积测绘图（2.5）”所示用途与房产测绘电子成果包中房屋楼盘表规划（或规划许可）用途是否一致；

12.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中“各楼栋分层建筑面积统计表（2.4）”与“建筑面积测绘图（2.5）”所示楼层、建筑性质相关内容是否矛盾；

13.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设计、竣工）“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和房产面积差异对比表”中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合计值、房产面积合计值是否分别与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房产测绘报告一致；验证“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房产面积=分项面积差异”公式是否成立。

（三）可靠性考评

以规范性审核首次提出的修改意见为基准，结合测绘成果最终通过规范性审核的修改次数作为考评依据，分为以下三个等

级:

修改次数 2 次及以下，不扣分；

修改次数 3 次，扣 5 分；

修改次数 3 次以上，扣 10 分。

七、结果评定

同一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周期平均分或年度平均分<60 分的，规范性审核考评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同一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周期不合格率或年度不合格率 $\geq 30\%$ 的，规范性审核考评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八、结果运用

（一）根据《成都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结果作为测绘单位“测绘成果类不良行为信息”中 3.3 项的扣分依据，并将相关信息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示。

（二）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结果作为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多测合一”测绘单位依法开展成果质量监督抽查、测绘资质巡查、成果保密检查等工作的依据。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成都市“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扣分标准

附件

成都市“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规范性审核考评
扣分标准

考评分类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错误类别
规范性	1. 测绘单位是否已注册“多测合一”系统	42	A
	2. 测绘成果签字人员是否已注册“多测合一”系统	42	A
	3. 测绘成果出具时间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42	A
	4. 测绘成果出具是否超作业限额	42	A
	5. 测绘成果签字人员持有的资格证书、作业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21	B
	6. 测绘成果报告书格式是否符合《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细则（试行）》测绘成果纸质格式及填报标准	10	C
	7. 佐证资料是否按照《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细则（试行）》第3章“资料收集”所列项提交齐全	10	C
	8. 测绘报告中所引资料编号是否与提交的佐证资料相符	10	C
	9. 测绘成果外业、内业、检查、验收、审定或签发日期是否矛盾	5	D
适用性	1. 规划竣工测绘图与规划竣工测绘报告各附表、附图中的数据标注、栋号、楼层及结构等信息是否一致	10	C
	2. 规划竣工测绘图及规划竣工测绘报告附图中规划要素是否参照配套红线资料表述完整、一致	10	C
	3. 规划竣工测绘电子成果包中影像数据是否清晰可辨、点位设置是否能完整覆盖竣工范围	5	D
	4.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土地用途面积分摊表”各楼栋建筑物基底面积与规划竣工测绘报告中“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基底面积成果表”所列各楼栋基底总面积是否一致	21	B
	5.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土地用途面积分摊表”建筑面积与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中“各楼栋建筑面积统计表（2.3）”相应计容建筑面积是否保持一致	21	B
	6.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土地用途面积分摊表”分类面积汇总值、土地用途归类是否有误	21	B
	7.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中土地使用权（地下）面积是否包含地下室出入口并与地下室图形范围矢量面积数据保持一致	10	C
	8. 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相关图件、表格等部分涉及权属调查内容处与地籍测绘权属调查资料（土地权属界线图、配套界线成果表）是否一致	21	B
	9.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设计）“建筑面积测绘图（2.5）”所示建筑楼层、用途与规划许可总平面图是否矛盾	10	C
	10.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建筑面积测绘图（2.5）”所示建筑楼层、用途与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实测）“房屋分层测绘图”是否矛盾	21	B
	11.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建筑面积测绘图（2.5）”所示用途与房产测绘电子成果包中房屋楼盘表规划（或规划许可）用途是否一致	21	B
	12.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各楼栋分层建筑面积统计表（2.4）”与“建筑面积测绘图（2.5）”所示楼层、建筑性质相关内容是否矛盾	10	C
	13. 建筑面积测绘报告（设计、竣工）“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和房产面积差异对比表”中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合计值、房产面积合计值是否分别与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房产测绘报告一致；验证“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房产面积=分项面积差异”公式是否成立	10	C
可靠性	以规范性审核首次提出的修改意见为基准，结合测绘成果最终通过规范性审核的修改次数作为考评依据，分为以下三个等级：修改次数2次及以下，不扣分；修改次数3次，扣5分；修改次数3次以上，扣10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网络理政办。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